

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申請書

☐ 戶內人口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將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境，今申請將其戶籍遷出國外。

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☐ 本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將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境，請貴所於本人出境後將戶籍代辦遷出國外。

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出境未滿兩年經本人或戶長申請遷出登記者，仍可辦理。（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另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）。
2. 戶籍遷出登記後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國籍，惟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可能會對當事人之選舉權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權益造成影響，請向主管機關詢問可能受影響之權益，再行來所辦理，一旦完成登記即無法撤銷，須俟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，始可辦理遷入登記。

※以上說明已詳閱並了解，簽章： _____